

葵青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潘小屏議員(代主席)

周奕希議員, BBS, JP

羅競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玉鳳議員

雷可畏議員

麥美娟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發林議員, BBS, MH

鄧國綱議員, MH, JP

鄧淑明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徐曉杰議員

黃耀聰議員

林慧貞女士

李玉娟女士

黃志坤先生, MH

黃光武先生

列席者

胡振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新界南)
盧秀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蘇定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朱碧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陳偉豪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缺席者

梁偉文議員(主席)	(因事請假)
林翠玲議員	(因事請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盧慧蘭議員	(因事請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請假)
王雪盈議員	(因事請假)
梁永權先生	(因事請假)
方平議員	(沒有請假)
李志強議員, MH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代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梁偉文主席、林翠玲議員、林紹輝議員、盧慧蘭議員、尹兆堅議員、王雪盈議員、梁永權先生的請假申請。
3. 代主席宣讀在場委員名單，包括：潘小屏議員、周奕希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國華議員、梁子穎議員、雷可畏議員、麥美娟議員、潘發林議員、鄧國綱議員、鄧淑明議員、譚惠珍議員、黃耀聰議員、黃志坤先生、黃光武先生、李玉娟女士、林慧貞女士。

通過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零八/零九)

4. 鄧淑明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林慧貞女士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通過康樂及文化委員會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的工作小組名單及選舉各新設工作小組的主席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2/2009-2010 號)

5. 代主席簡介文件第 2 號。
6.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2 號所列的工作小組名單和財政預算分配。
7. 代主席請委員注意下列有關選舉工作小組主席的規定：
 - (i) 《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38(3)條 “所有工作小組的主席必須為議員。”
 - (ii) 《工作小組機制的指引》第 2 段 “每位區議會議員不可同時出任超過三個獲區議會撥款的工作小組主席。”
 - (iii) 《工作小組機制的指引》第 4(b)段 “委員在會議上即席提名候選人，倘該候選人缺席，必須以書面授權接受提名。”
8. 代主席請委員就慶祝國慶委員會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9. 委員進行提名，詳情如下：
主席候選人：羅競成議員
提名人：梁子穎議員
和議人：麥美娟議員、譚惠珍議員
10. 羅競成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11. 由於只有一名主席候選人，代主席宣布羅競成議員當選慶祝國慶委員會主席。

(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
12. 代主席請委員就節日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13. 委員進行提名，詳情如下：
主席候選人：譚惠珍議員
提名人：麥美娟議員
和議人：羅競成議員、梁子穎議員
14. 譚惠珍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15. 由於只有一名主席候選人，代主席宣布譚惠珍議員當選節日工作小組主席。
16. 代主席請委員就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17. 委員進行提名，詳情如下：
主席候選人：潘小屏議員(代主席)
提名人：譚惠珍議員
和議人：羅競成議員、梁子穎議員、麥美娟議員、鄧淑明議員
18. 代主席表示接受提名。

19. 由於只有一名主席候選人，代主席當選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主席。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就葵青區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提交的工作匯報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2009-2010 號)

20. 蘇定律先生簡介文件第 1 號。

21. 黃光武先生表示，根據附件甲上的統計數字，第 vi 項“其他(包括長者活動)”的活動數目雖不太多，但參加人數卻很多。他詢問這些長者活動包括甚麼活動，並建議康文署考慮將活動對象集中在中年人和長者，以減少資源錯配。

22. 盧秀華女士回應表示長者活動的種類很多，包括門球自習、乒乓球自習、羽毛球自習、健體同樂活動等。這類活動可讓長者在平日於康文署轄下的場地練習，而參與人數一般較訓練班為多。

23. 黃光武先生建議康文署加強推廣這類活動，以善用資源，令更多長者及中年人士受惠。

24. 代主席請康文署跟進上述意見，並建議康文署加強宣傳和推廣。

康文署

(康文署會後補充：“康文署現時除了每月寄發本區康樂活動資料予區內團體外，亦在轄下康樂場地張貼/派發活動資料。因應委員的意見，署方計劃懸掛宣傳活動橫額，以加強宣傳活動的成效。”)

(羅競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離開。徐曉杰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3/2009-2010 號)

25. 胡振華先生簡介文件第 3 號。

26. 梁玉鳳議員說，據文件顯示，葵盛西邨的戶外表演活動將在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晚上七時三十分舉行。由於該區的長者較多，他們大多習

慣早睡，因此她建議將活動改在下午舉行。此外，由於康文署舉辦的戶外活動所提供的座椅不足，她建議活動改在室內舉行，以便提供足夠座椅。

27. 胡振華先生表示會根據當區居民的習慣，盡量將有關活動改在下午和社區會堂內舉行。

康文署

（潘志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達。）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指定組織工作報告

(a) 慶祝傳統節日及國慶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4/2009-2010 號）

28. 委員備悉文件第 4 號。

(b) 特定節日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29. 譚惠珍議員表示，在“萬眾同心千歲宴”活動的評估報告中，其中一份的評估結果為“不理想”。她認為填寫該報告的議員在尚未查清事實前便作出評估，對活動義工和委員會成員均不公道，並指報告中提及大會工作人員搶去禮物包的嚴重指控與事實不符。

30. 代主席希望各委員引以為鑑，不要在尚未了解事情前，便作出評估和批評為工作小組盡心盡力工作的議員。她希望各委員尊重工作小組主席和活動主委，並詢問該評估報告是由哪位議員提交。

31. 譚惠珍議員回應表示該評估報告是由王雪盈議員提交。

32. 代主席希望王雪盈議員可詳細了解事件。

33. 代主席代表康樂及文化委員會感謝譚惠珍議員和潘發林議員對區議會的貢獻。

34. 梁玉鳳議員對譚惠珍議員和潘發林議員的貢獻表示謝意，並表達下列意見：

- (i) 她發現個別議員在售票時未有遵守大會的年齡規定，部分參加者只有三十多歲，希望日後可改善售票安排；
- (ii) 在人潮控制方面，警方攔住了一部分的通道，令通道非常擠擁，希望警方在人群控制方面可作改善。

(會後註：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審核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已就“萬眾同心千歲宴”活動的評估報告和主辦團體的書面回應作討論。)

(c) 運動及文化推廣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d)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5/2009-2010 號)

35. 周奕希議員表示在葵青區體育會主席黃志坤先生協助下，各運動員正積極備戰，他希望葵青區可在港運會取得佳績。

36. 代主席藉此呼籲各委員支持區議會舉辦的東亞運動會活動。

其他事項

37. 黃光武先生表示康文署原訂於去年在寮肚路側的空地興建康樂設施，但現時該空地仍用作臨時停車場。他詢問該工程尚未動工的原因，並請康文署跟進。

38. 代主席指示秘書將上述事項轉交康文署跟進。

康文署

(會後註：秘書處已將上述事項轉交康文署跟進，康文署已作書面回覆，詳見康樂及文化傳閱文件第 4/2009-2010 號。)

下次會議日期

3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五月